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8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八届会议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中非共和国	2

二. 提要

中非共和国

1. 导言：中非共和国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中非共和国于 2004 年 2 月 11 日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于 2006 年 10 月 6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批准书。

将《公约》所确立的罪行定为刑事犯罪并予以起诉的法律主要包括：《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和 2016 年 4 月 11 日《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预防和制止中部非洲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武器扩散条例》（第 01/CEMAC/UMAC/CM 号条例，下文简称“《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不过，因为没有判例法，所以无法对《公约》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详细回顾。

中非共和国是非洲商法统一组织的成员。

经正式批准或核准的条约一经公布，将优先于国家立法（《宪法》第 94 条）。因此，此类条约条款，包括《公约》条款，可直接适用，无需制定专门的实施细则。

负责打击腐败及相关罪行的主要主管机构有：

- 国家反腐败委员会，该委员会系依据 2008 年 3 月 31 日第 08.133 号法令设立，主要目标是制订反腐败战略，该战略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至 20 日在班吉举行的全国反腐败会议上获得核准，其主要建议是设立反腐败高级管理局。继 2016 年 3 月宪法改革之后，委员会决定将设立善治高级管理局（《宪法》第 146 至第 150 条）。
- 国家金融调查局，该调查局系依据已成为《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的第 01/03-CEMAC-UMAC 号条例和 2005 年 2 月 22 日第 05-42 号法令设立，负责接收、处理和分析须履行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武器扩散义务者提交的可疑交易报告。
- 班吉检察院特别部和特别调查办公室，该部门系依据 2005 年 7 月 15 日第 05-201 号法令设立。
- 公共采购管理局，该部门系依据经 2009 年 2 月 27 日第 09.058 号法令修正的 2008 年 9 月 20 日关于中非共和国公共采购管理局的组织和运作的第 08.335 号法令设立。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贿赂国内公职人员属于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369 和 370 条）。然而，关于行贿的规定（《刑法典》第 370 条）只涉及公职人员未实施某一行为，而未涉及公职人员

实施某一行为。此外，为他人谋益也不是犯罪要件之一。适用此类罪行的公职人员名单不同于贪污和挪用公共财产罪行所涉公职人员名单。只有《公务员制度总条例》载有“公职人员”的定义（第 1 条）。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尚未被定为刑事犯罪。

被动实施的影响力交易被部分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372 和 373 条）。未涉及有关第三方获利的要件，该罪行只适用于某些人。主动实施的影响力交易未被定为刑事犯罪。

私营部门内的行贿未被定为刑事犯罪。受贿罪仅局限于雇员，只有在“未经雇主知情或同意”的情况下实施该行为才应予以惩治（《刑法典》第 369 条）；该罪行不涵盖第三方的不正当利益。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刑法典》第 198 条和《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8 条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此项规定适用于尽可能最广泛的上游犯罪（第 198 条），包括《公约》所确立的所有罪行和在国外实施的罪行（《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1 条第(42)款）。

实施上游犯罪者，如果对犯罪所得进行洗钱，则在中非共和国可能受到起诉（《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120 条）。

窝赃属于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206 条），但还没有对其概念进行定义，这导致不清楚该罪行是否涵盖《公约》阐述的要件。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贪污或挪用公共财产属于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363 和 364 条），但不涵盖关于为第三方谋利的要件。

与滥用职权有关的条款与《公约》第十九条不一致，未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

《刑法典》第 163 和 178 条分别将盗窃和违背受托约定定为刑事犯罪。滥用公司财产属于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215 条和非洲商法统一组织 1997 年 4 月 17 日《商业公司 and 经济利益集团统一法》第 891 条）。未涉及“转移”、“任何资产”和“公职人员因职务而受托”等概念。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妨害司法被部分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129 条和第 139 至 144 条）。《刑法典》第 129 条未涵盖妨碍提供证言或出示证据行为。该法典第 139 至 144 条主要涵盖对某些公职人员的蔑视和暴力行为。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刑法典》第 10 条涉及法人责任的一般原则。此项责任不妨碍自然人的责任。但是，只有将洗钱定为犯罪的条款对适用于法人的罚金问题做出了规定（《刑法典》第 205 条、《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126 条和 1959 年《法国民法典》第 1382 条及以下各条，该法典在中非共和国继续适用）。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共犯属于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11 和 12 条及《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8 条）。关于洗钱，对为实施或共谋实施犯罪而加入社团的情形做了规定（《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8 条）。涉及重罪（犯罪行为）时，未遂行为也应受到处罚（《刑法典》第 3 条），涉及普通罪行（轻罪）的未遂行为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的也应受处罚（《刑法典》第 4 条）。鉴于按照《公约》所确立的罪行是普通罪行，故必须对犯罪未遂做出明确规定。对涉及洗钱行为的未遂行为做了明确规定（《刑法典》第 199 条和《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114 条），但未对按照《公约》所确立的所有罪行做出明确规定。准备实施犯罪未被确立为刑事犯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公约》涵盖的大多数罪行都被视为重罪，最高可被判处五至十年监禁。在罚金方面，只有适用于洗钱的条款似乎考虑到了罪行的严重性（《刑法典》第 202 条和《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18 条）。

议员享有豁免权，只有在某些情形下才可能取消（《宪法》第 67 条）。如果国民议会提出请求，也可以暂停起诉（《宪法》第 67 条）。尽管如此，议员仍可能受到调查并受到临时措施管制，在豁免有效期内暂停计算时效期。共和国总统不享有豁免权（《宪法》第 47 条），但享有司法特权。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成员不享有豁免。

《刑事诉讼法》第 28 条确立了起诉裁量权原则，但该原则因在刑事诉讼中可提起民事诉讼而受到限制。当案件由国家金融调查局移交公诉人时，公诉人有义务起诉（《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73 条）。

对待被告人的释放问题做出了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91 至 104 条）。《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可由调查法官适用的一系列措施，以确保被告人能够出庭受审。在某些条件下可以下令审前羁押。

对某些条件下提前释放或假释问题做出了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428 条）。在访问本国时，有关法令尚未通过，负责执行判决的法官的角色尚不存在。¹

《公务员制度总条例》（第 136 条）和关于司法部门的成文法（第 72 条）对纪律处分措施做出了规定。凡受到刑事诉讼的公职人员必须暂时停职停薪（《公务员地位法》第 139 条）。此外，凡受到纪律措施处分的公职人员不得再参加公职人员竞聘

¹ 在访问本国后，主管机关指出，依据 2017 年 1 月 12 日关于为司法机构成员指定、委派或确认各种司法机构角色的第 10.21 号法令规定了负责执行判决的法官的角色。

考试（《公务员地位法》第 201 条），不得被任命另一个公职，也不得重返公务员队伍。最后，凡被判处监禁的公职人员将被立即解雇（《公务员地位法》第 204 条）。

作为一项补充处罚措施，规定禁止被取消资格者担任公职或在政府机构中就业（《刑法典》第 24 条）。然而，该处罚未对腐败罪做出明确规定。此外，不清楚此项规定是否也适用于完全国有或者部分国有企业中的职位。

没有关于被拘押者重返社会的任何正规措施。

《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载有关于对参与或曾经参与实施洗钱罪但在侦查和起诉过程中予以配合的人减轻惩罚（第 129 条）或免于惩罚（第 128 条）的条款。但是，没有规定任何保护措施。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对洗钱案件中保护证人身份问题做出了规定（第 100 条），并且规定对那些履行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武器扩散义务且向国家金融调查局作出诚实声明的人免于起诉（第 88 条）。在保护证人、鉴定人、受害人和其他举报人方面，没有其他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 2 和第 4 条允许所有因某种犯罪的实施而致使个人直接遭受损害的人员提起民事诉讼。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已建立全面的没收制度（《刑法典》第 21 条）。对洗钱案件的没收问题做出了规定（《刑法典》第 201 条和《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118 和 127 条），但对腐败案件未作规定。

调查法官可以下令搜查和扣押财产（《刑事诉讼法》第 64 条）。《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104 条对扣押和冻结与犯罪有关的财产以及扣押便于查明该财产的任何物品问题做出了规定。国家金融调查局有权对可疑交易暂停 48 小时，以便将该事项移送检察官处理，由检察官对冻结问题作出决定（《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74 条）。

中非共和国没有机构专门负责管理被冻结、被扣押或被没收的财产。

有关洗钱，《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规定没收被定罪人的全部或部分财产，包括有合法来源的财产（第 118 条），以及强制没收犯罪所得，包括由犯罪所得产生的财产和收入，或从合法来源获得但与上述所得相混的财产（第 130 条）。

洗钱罪的犯罪人必须证明本人不知道将被没收的所得来源非法（《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130 条）。

任何善意行事声称自己对被扣押物品享有恢复原状权利的人，可向调查法官提出权利主张（《刑事诉讼法》第 64 条最后一款）。

在洗钱案件中不能援引银行保密规定（2005 年 2 月 22 日第 05.042 号法令第 8 条和《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75 和 101 条）。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刑事诉讼法》规定了起诉的时效期，重罪时效期为 10 年（第 7 条）、普通罪行的时效期为 3 年（第 8 条）。鉴于洗钱罪和腐败罪是普通罪，这些罪行的时效期是 3 年。调查行动或刑事诉讼一经启动，时效期便暂停。《刑事诉讼法》未涉及当罪犯逃避司法处置时暂停计算时效期事宜。

在起诉犯罪时，中非共和国不考虑在他国的定罪情况。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刑事诉讼法》第 322 条确立了中非共和国在《公约》强制性条款方面的管辖权，该条规定，凡符合《公约》规定条件者，任何人都可受到起诉和审判。但是，不清楚该条是否能够确立国家法院在《公约》第 42 条非强制性条款方面的管辖权。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公共采购法》规定了终止合同的理由（第 34 条）。没有对与腐败有关的合同终止问题做出明确规定。然而，通过腐败缔结的法律文书可以该文书非法为理由宣告其无效（《民法典》第 1131 条）。

凡直接遭受损害者，可对某一罪行直接造成的损害提起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第 2 和 4 条）。社团有权成为法律诉讼的一方（《社团管理条例》第 7 条）。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中非共和国有几个专门机构，尤其是国家反腐败委员会（2008 年 3 月 31 日法令）和国家金融调查局（2005 年 2 月 22 日法令）。然而，反腐败委员会不是执法机关。金融调查局资源严重匮乏。

依据 2005 年 7 月 15 日第 05.201 号法令，在班吉检察院内设立了一个负责经济事务的特别部门。

此项法律没有对公共机关与公职人员之间的直接合作做出规定，也没有对公共机关与侦查和起诉机关之间的直接合作做出规定。

就腐败和洗钱问题对私人部门举办了一些培训。向国家金融调查局举报可疑交易是一项强制性义务（《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83 条）。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共和国总统没有豁免权，只享有司法特权（第三十条第二款）；
- 在刑事诉讼中有民事损害赔偿诉讼且在案件由国家金融调查局移送检察官时，检察官必须予以起诉（第三十条第三款）。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中非共和国：

- 收集统计资料和判例法
- 考虑通过“公职人员”一般定义，其中涵盖《公约》第二条第(一)项提及的所有人员（第十五和十七条）
- 在确立国家公职人员贿赂罪的条款中列入第三方获利概念（第十五条）
- 不仅将公职人员未作为，而且将公职人员实施某一行为列为贿赂国家公职人员罪的构成要件（第十五条第(一)项）
- 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人员定为刑事犯罪，并考虑将此类人员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
- 扩大其关于贪污和挪用财产的条款，以涵盖为他人谋利实施这些行为（第十七条）
- 考虑将主动的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并将其关于被动的影响力交易的条款扩展至包括第三方获利概念而且不将这种罪行仅限于某些罪犯（第十八条）
- 考虑确立关于滥用职权的一般罪行（第十九条）
- 考虑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犯罪（第二十条）
- 考虑将私营部门内的行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还考虑扩展其关于私营部门内受贿行为的条款，列入为他人获得不正当好处的构成要件，并且删除“未经其雇主知情或同意”的额外要件（第二十一条）
- 确保与私营部门侵吞财产有关的罪行涵盖“转移”、“任何资产”和“某人因职务而受托”概念（第二十二条）
- 考虑按照《公约》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界定窝赃概念（第二十四条）
- 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与妨害司法有关的罪行涵盖《公约》所确立的所有要件，特别是干扰提供证言或出示证据行为，并且确保这些罪行适用于所有司法和执法人员（第二十五条）
- 对洗钱以外犯罪的法人的责任做出规定，并确立适用的处罚措施（第二十六条）
- 确保按照《公约》所确立的洗钱以外的罪行涵盖犯罪未遂，并且考虑也将准备犯罪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七条）
- 对被指控罪犯逃避司法的案件适用的诉讼时效做出规定，并且考虑延长适用于按照《公约》所确立罪行的诉讼时效（第二十九条）
-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确保适用于腐败罪的所有处罚措施充分考虑到这些罪行的严重性，其方式与适用于洗钱罪的处罚措施相同（第三十条第一款）

- 通过涉及提前释放和假释的法令以及确定负责执行判决法官的角色的法令（第三十条第五款）
- 考虑制定使主管机关能够开除或重新安排被指控犯有按照《公约》所确立罪行的公职人员的程序（第三十条第六款）
- 考虑确保禁止所有被定罪者担任公职或者在完全国有或部分国有企业中任职（第三十条第七款）
- 考虑通过与被拘押者重返社会有关的措施（第三十条第十条）
- 按照对洗钱案件采取的措施，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对腐败案件适用没收、冻结和扣押措施（第三十一条）
- 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按照《公约》的规定管理被扣押、被没收或被冻结的财产（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确保银行保密不妨碍起诉（第三十条第七款和第四十条）
- 考虑是否可能要求罪犯证明应被没收之财产有合法来源（第三十一条第八款）
- 制定法律框架，确保切实保护向主管机关提供犯罪相关信息的证人、鉴定人、受害人及任何其他人，无论他们是否参与实施了犯罪（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 创建一个专门通过执法打击腐败的机构，并确保该机构获得必要的独立性、能力和资源；以及考虑增强现有机构的实力（第三十六条）
- 扩大各种措施，以在洗钱案件之外的案件中鼓励参与或曾经参与实施犯罪者向主管机关提供有益资料；并考虑采取措施以减轻处罚或者准许免除处罚（第三十七条）
-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促使负责侦查和打击犯罪的国家机关之间能够直接合作（第三十八条）
-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鼓励国家侦查和检察机关与私营部门在洗钱案件之外开展合作（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考虑采取各种措施，鼓励个人举报实施某种犯罪情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考虑实施与犯罪记录有关的条款（第四十一条）
- 考虑确保就第四十二条的非强制性规定确立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二和四款）。

2.4. 为改进《公约》的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总结（第十七、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 合格专家提供的现场援助（第四十一条）
- 法律咨询（第三十一和四十一条）

- 制定行动计划（第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七和四十一条）
- 能力建设方案（第十七、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和三十七条）
- 法律范本（第十六、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六和四十一条）
- 法律起草（第三十一、三十七和四十一条）
- 为建造办公楼提供资金支持，以为新设善治高级管理局的总部提供办公用地（第三十六条）
- 为制定具体法律提供援助，以确保所设立机构的独立性（第三十六条）
- 增强负责打击腐败的机关的实力（第三十七条）
- 能力建设：
 - 司法复审和判决调整领域（第三十条）
 - 司法部门和负责预防、查明和打击《公约》所涵盖罪行的机构（第三十六条）
- 协助参与打击《公约》所涵盖罪行的国家机构联网（第三十八条）。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中非共和国没有关于引渡的具体法律。已经签署的双边和多边引渡协定包括 2004 年 1 月 28 日《中非经济和货币共同体成员国引渡协定》（下文称为“《中非经货共同体引渡协定》”）和 1965 年 1 月 18 日《与法国的司法事项合作协定》。此外，《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还载有与洗钱罪相关的条款（第 159 至 164 条）。在访问本国时，本国正在与摩洛哥商谈一项协定。没有国际协定做出其他规定的，引渡的条件、后果和程序由《刑事诉讼法》来决定（第 377 条；另见《中非经货共同体引渡协定》第 11 条）。

引渡须遵守双重犯罪要求（《刑事诉讼法》第 380 条）。有关罪行的最大限度判刑必须大于或等于两年（《刑事诉讼法》第 380 条）。在某些协定中，该规定减至一年（《与法国的司法事项合作协定》第 41 条和《中非经货共同体引渡协定》第 3(1)条），某些罪行没有最低限度处罚要求（《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159 条）。在犯有多种罪行的案件中，《中非经货共同体引渡协定》允许针对所有这些罪行进行无条件引渡。其他文书要求适用于所有判决的处罚应该大于或等于两年监禁（《刑事诉讼法》第 381(2)条）。

在直接适用《公约》时，按照《公约》所确立的罪行未被视作政治罪，且全部被视为可引渡罪行。

中非共和国没有将订有引渡条约作为引渡的条件，而是将《公约》视为引渡的法律依据；然而，它没有通知秘书长这一事实。

洗钱罪（《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160 条）和当事人同意引渡的案件（《刑事诉讼法》第 390 和 391 条）都可加快引渡程序。所请求引渡的人可能会被拘押（《中非经货共同体引渡协定》第 16 条、《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162 条、《刑事诉讼法》第 388 条及非洲和马达加斯加联盟国家签署的《司法合作总公约》第 51 条）。

本国国民不可引渡（《刑事诉讼法》第 379 和 382(1)条和上述《司法合作总公约》第 42 条）。若干公约确立了不引渡即起诉原则（《与法国的司法事项合作协定》第 40 条、《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164 条、《中非经货共同体引渡协定》第 5.4 条和《司法合作总公约》第 42 条），但《刑事诉讼法》中未确立此项原则。

如果直接适用《公约》且按照《司法合作总公约》第 60 条拒绝为执行判决目的而引渡本国国民，则中非共和国可以执行国外作出的判决。

成为引渡诉讼对象的个人的权利由《宪法》（第 3、4 和 5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388 条）来保障。

依据《宪法》（第 6 条），基于被请求引渡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或族裔等歧视性理由提出的引渡请求可能被拒绝。对政治犯罪拒绝引渡做出了规定（《与法国的司法事项合作协定》第 42 条和《司法合作总公约》第 44 条）。《刑事诉讼法》第 382 条规定，对于为政治目的的引渡请求，或对被请求引渡者进行审判的法院未对刑事诉讼或保护辩护权提供基本保障的，都不予引渡。

被视为涉及财务事项的犯罪未被列为拒绝引渡的理由（《刑事诉讼法》第 382 条）。

依据一项条约规定可以移管被判刑者（《与法国的司法事项合作协定》第 22 条）。

《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134 条）只规定了刑事诉讼的移交，但主管机关确认中非共和国可以直接适用《公约》条款（《刑事诉讼法》第 503 条）。尽管如此，在访问本国时，尚未发生过刑事诉讼移交情况。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刑事诉讼法》第 364 至 373 条和《中非经货共同体成员国司法合作协定》（下文称为“《中非经货共同体司法合作协定》”）对司法协助问题做出了规定。《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133 至 164 条）、《与法国的司法事项合作协定》和《司法合作总公约》中也有相关规定。

在涉及法人的各种罪行的案件中，在提供司法协助方面没有任何限制。中非共和国可以基于《公约》开展合作。

中非共和国可以提供国内诉讼允许的任何形式司法协助。然而，被起诉者只有在本人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对其进行审问或与之进行对质（《刑事诉讼法》第 169 条）。

除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案件外，未经事先请求，不得传递相关资料（《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82 条）。

银行保密不构成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的理由（《刑事诉讼法》第 368 条）。

《刑事诉讼法》允许在没有双重犯罪的情况下进行司法协助，而《中非经货共同体司法合作协定》有双重犯罪要求（第 21 条）。

《中非经货共同体司法合作协定》第 25 条和《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140 条对暂时移管被拘留者做了规定。

司法部是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刑事诉讼法》第 364 条）。然而，中非共和国未通知秘书长这一事实。在紧急情况下，可将请求直接发送给主管机关执行（《刑事诉讼法》第 364 条）。然而，只有在洗钱案件中，才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传递请求（《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135 条）。

请求必须用法文或桑戈文以书面形式提出（《宪法》第 24 条）。可接受的语文未通报秘书长。

某些条款具体规定了请求的规定格式和内容（《与法国的司法事项合作协定》第 34 条和《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142 条）。然而，《公约》的相关条款可直接适用。

国内立法未对通过视频会议方式提供证言问题做出规定，而且在实际当中也是不可能的。

没有任何条款对特定规则或者请求保密问题做出规定，但在这方面，中非共和国可以直接适用《公约》。

《刑事诉讼法》第 368 条、《与法国的司法事项合作协定》第 6 条和《中非经货共同体司法合作协定》第 143 条规定了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必须给出理由（《刑事诉讼法》第 368 条、《中非经货共同体司法合作协定》第 33 条和《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143 条）。

直接适用《公约》可促进立即执行请求，请求缔约国也因此有可能提出最后期限。

安全通行受《中非经货共同体司法合作协定》（第 26 条）、《与法国的司法事项合作协定》（第 10 条）和《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第 147 条）管辖，并且可通过直接适用《公约》来确保。

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所产生的费用仅受《司法合作总公约》（第 12 条）和《中非经货共同体司法合作协定》管辖；后者规定，这些费用应由被请求国承担，涉及鉴定人的费用和移交被拘留者的费用除外（第 34 条）。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中非共和国与中部非洲国家缔结了一项警察合作协定，该协定对执法机构之间的直接合作做出了规定，并根据该协定设立了与邻国的联络官职位。《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对国家金融调查局在区域一级（第 80 条）和国际一级（第 82 条）开展直接合作做出规定。中非共和国可以将《公约》作为合作依据，并且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开展合作。国家金融调查局不是金融情报室埃格蒙特小组成员。中非共和国在侦查现代技术犯罪合作方面面临着实际挑战。

中非共和国可以开展联合侦查（《刑事诉讼法》第 374 至 376 条和《警察合作协定》第 5 至 15 条）。

没有对特殊侦查手段做出规定。然而，主管机关确认在实践中使用了这些手段。中非共和国尚未缔结使用这些手段的协定。在中非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外国卧底行动以及境外实施人员监视问题受《刑事诉讼法》（第 370 和 371 条）管辖。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当所有罪行的最高处罚大于或等于两年时，可就多项罪行进行引渡，这一限制也适用于单一罪行（《刑事诉讼法》第 381 条）。
- 《刑事诉讼法》第 393 条规定，起诉庭可授权引渡请求国参与有关审议引渡请求的审理（《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中非共和国：

- 审查通过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具体立法能否有好处（第四十四和四十六条）
- 在没有双重犯罪的情况下准许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通知秘书长它将《公约》视为引渡的法律依据（第四十四条第六款第(一)项）
- 在其立法中阐明按照《公约》所确立的罪行都是可引渡罪行；如果引渡遭到拒绝，应将案件提交国家主管机关予以起诉；而且，如果为执行判决目的而提出的引渡请求遭到拒绝，将执行依请求引渡国国内法作出的判决（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一和十三款）
- 考虑订立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补充协定或安排（第四十五条）
- 在被起诉者未表示同意的情况下，为审问被起诉者或与之进行对质提供便利（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一)项）
- 在除洗钱案件以外的案件中，考虑在未事先提出请求的情况下传递与刑事事项有关的资料（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 在任何情形下，即使在没有双重犯罪的情况下，均提供不涉及胁迫行动的援助，并且考虑在此类案件中提供范围更广的援助（第四十六条第九款第(二)和(三)项）
- 便利在《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和《中非经货共同体司法合作协定》框架外移管拘押者（第四十六条第十至十二款）
- 向秘书长通报其负责司法协助的主管机关，并且审查通过国际刑警组织转递请求能否使洗钱以外的案件受益（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
- 向秘书长通报其可以接受的司法协助请求语言，并且考虑在紧急情况下接受经书面形式确认的口头请求（第四十六条第十四款）
- 对通过视频会议开展审理程序做出规定，并且使其在实践中成为可能（第四十六条第十八款）

- 审查通过一项大意如下的条款是否有益：不得仅以所犯罪行也被视为涉及财务事项为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二款）
- 在其立法中阐明，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费用由被请求国承担，请求国可以提出最后期限并可以了解处理请求的现状和进展情况（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八款）
- 考虑在其立法中阐明，其本国与其他缔约国之间可移交诉讼以对某一罪行进行起诉（第四十七条）
- 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以加强执法行动的有效性（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致力于开展合作，以应对利用现代技术实施的《公约》所述犯罪（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 对国家一级实施特殊侦查手段问题做出规定；鼓励中非共和国缔结协定或安排，以在国际合作背景下使用任何特殊侦查手段，并为开展国际一级控制下交付提供便利，这可能包括拦截和允许货物或资金继续移动（第五十条第一至四款）。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为改进《公约》第四章的实施情况，中非共和国指出需要以下技术援助：

- 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总结（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和五十条）
- 法律咨询（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和五十条）
- 能力建设方案（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和五十条）
- 为实施工作制订行动计划（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和四十八条）。